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无锡鸿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从

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7E2Y8N5N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蠡溪路859号30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1月14日，当事人在222920230003786581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Tank罐12个，商品描述为外壳为不锈钢材料，内衬为聚四氟乙烯，容积及数量分别为30立方米6个、20立方米2个、10立方米4个，申报总价FOB651438.63美元。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储罐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42号）管制编码2B350.c.2所列商品，当事人未办理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4559834.2元。涉案货物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5722元。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表示愿意认错认罚，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以上行为有稽查部门移交的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当事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产品数据册，商务部业务答复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当事人提

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出口两用物项，未办理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5722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6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